

市 六 届 人 大  
七次会议文件（20）

# 清远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清远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钟鸿辉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大会报告清远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精准发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财政运行平稳，各项民生和社会事业保障有力。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38 亿元，增长 5.58%（可比口径增长 2.7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3%。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70.21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38.17 亿元，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64.78%。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3.1 亿元，增长 36.97%，人均支出 7,713 元，其中，全市民生投入 219.3 亿元，增长 39.54%，增速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高 2.57 个百分点，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由 2014 年的 73.4% 提高到 74.8%。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29.93 亿元（预计数，下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84 亿元，增长 9.12%（可比口径完成 4.5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39.6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6.1 亿元，下级上解 1.5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1.07 亿元，调入资金 4.28 亿元。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94.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37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4.44 亿元、上解支出 0.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8.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0.62 亿元。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35.58 亿元。结转资金主要是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市级专项收入安排（如人防易地建设费）的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快报数，下同）68.0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76.62 亿元。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8.78 亿元。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6.9 亿元。

2015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中，由于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收入从 2016 年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其结转资金将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方面。**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7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其中：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2,966 万元，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 767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方面。**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3,220 万元。按支出项目分类，**一是**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2,490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市融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二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 170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的监管费用和市国资经营公司的管理费支出。**三是**调出资金 560 万元，主要按照 2015 年市级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1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方面。**2015 年全市各险种基金征收工作进展顺利，全年各险种总收入达到 73.03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45.8 亿元，同比增加 3.26 亿元，增长 7.67%。

**支出预算执行方面。**2015年我市各险种享受待遇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多个险种上调了待遇支付水平，全市各险种待遇支出大幅增长。各险种总支出合计63.32亿元，其中待遇支出合计59.57亿元，同比增长22.91%。

预计2015年底全市社保基金当期结余9.71亿元，同比减少5.71亿元，减少39.97%。

### **（五）2015年债务收支情况**

**2014年底清理甄别余额情况。**2014年末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64.98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140.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7.32亿元；专项债务83.46亿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24.2亿元。

**2015年债务收支情况。**2015年末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76.57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147.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4.89亿元；专项债务72.73亿元），增加6.87亿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28.94亿元，增加4.75亿元。地方政府债务在上级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

### **（六）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方面。**201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06,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152万元，比上年增收3,222万元，增长16.17%；上级补助收入24,65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9,90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454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方面。**201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106,1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714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8,700万元，上解支出7,23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126万元。

### **（七）广清产业园收入情况**

2015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30万元。（注：广清产业园在2015年下半年实现税款入库，由于年初并没有编制预算，资金全部结转下年，在2016年预算中安排）

### **（八）201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情况**

2015年，市本级实际拨付3.02亿元落实和配合实施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完成预算111%。**一是**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拨付资金3,969万元。**二是**提高教育经费补助标准，共拨付资金9,887万元。**三是**免费为我市户籍35-64岁已婚农村贫困妇女提供乳腺癌、宫颈癌检查服务，拨付资金168万元。**四是**增强城乡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安排资金200万元。**五是**提升全市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安全，拨付资金102万元。**六是**增设北江流域监测断面，提升水质监测水平，拨付资金210万元。**七是**全面消灭市域国省道“次差路”，拨付资金16,674万元。**八是**新建一批保障性住房，拨付资金402万元。**九是**整治一批中小河流域，拨付资金4,426万元。**十是**增加城乡间公共交通站点与班次，拨付资金443万元。

### **（九）积极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面对错综复杂的环境，市财政着力发挥财政“聚财”作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稳增长。

**1.创新方式方法，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一是争取省发债转贷资金支持，2015年获得地方置换债转贷资金30亿元，新增地方债转贷资金8.1亿元。二是大力推动PPP，全市储备项目8个，其中，省示范性项目2个，计划投资金额58亿元。三是支持市属国有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各类合作，意向合作金额240亿元。四是与国家、省大型国企的合作获得实质性进展，有力支持地方扩容提质。

**2.借助上级支持，加快利好政策落地。**一是争取国家棚户区改造21.5亿元资金支持。二是省级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出台的多项利好政策，已经全部在我市落地，包括，粤东西北基金（7.9亿元），新区税收增量返还政策（2.6亿元），新区贷款贴息资金（1.5亿元）已经全部到位。三是市重点项目职教基地，上级征拆资金（11亿元）也已经全部到位，项目进展顺利。

**3.利用广州帮扶契机，推进广清一体化工作。**积极争取帮扶资金支持，目前广清基金（10亿元）已经落地，穗清基金（20亿元）进展顺利。2015年，广清两地住房公积金实现互贷，成为促进广清两地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 **（十）财政管理和改革情况**

2015年，市财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打造“法治财政”、“民生财政”、“阳光财政”和“服务财政”四大财政。

**1.着力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完善预算体系，全面落实新《预算法》，实现“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完整编报。二是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深化，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整体要求，初步形成“可评价，可审核，可执行”的预算体系。三是预算执行制度建设加快，相继建立了预算支出执行通报制度，年度专项资金收回制度，预算支出执行与预算编制相挂钩制度。四是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项目库建设扎实推进，实施滚动预算管理。五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2.着力推进“民生财政”建设，全力落实中心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民生。2015年，配套的10个专题已全部出台实施细则，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相关支出全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给予保障。2015年，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114.96亿元，增长25.39%。二是稳步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支持“三农”。2015年，全市整合涉农资金12.5亿元，有力地支持土地整合工作的开展。编印《普惠性涉农资金整合宣传手册》和宣传海报，有效营造改革氛围。目前，我市已成为全国范围内第一个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试点地级市。三是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财力下沉机制、差异化资金配套机制，以及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安排区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专项资金。2015年市本级补助县（市、区）支出

14.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5.4%。

**3.着力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强化绩效和监督管理。**一是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全面对社会公开。2015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将预算单位的基本职能、机构设置、编制情况等信息一并反映。收入方面，预算单位的基金收入、预算外收入、事业收入等情况都全面反映。支出方面，将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相结合，按照最明细一级科目进行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行政运行支出都全面得到反映。二是**一般行政运行成本有效控制。**2015 年，全市会议费支出 3,168 万元，同比下降 20%；公务接待费支出 8,034 万元，同比下降 25%；因公出国（境）支出 305 万元，同比下降 1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34 万元，同比下降 6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77 万元，同比下降 18%。三是**财审核算和采购监督力度不断加大。**2015 年共审核工程概、预、结算 738 项，送审金额 51.5 亿元，审定金额 46.22 亿元，核减金额 5.28 亿元，核减率为 10.25%。2015 年，全市采购预算金额 21.25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0.23 亿元，节约资金 0.92 亿元，节约率 4.5%。

**4.着力打造“服务财政”，深入开展“三严三实”活动。**一是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2015 年 3 月，市财政局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了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完善局党组成员专题调研制度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制度。制定深化财政局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办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制度，修订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管理办法。完善重点工作限时办结的工作督办制度，制定规范财政系统上下级工作联系的意见。切实做好网上信访、12345 政府热线等工作，2015 年，共办理网上信访件 105 件，12345 政府热线 109 件。**三是**深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提高思想觉悟，严格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修身做人、为官从政，对组织纪律和作风建设常抓不懈。注重财经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2015 年被评为预防职务犯罪先进单位。

### **（十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认真研究落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加大财政对转型升级和招商引资的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培植税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全面推进科学理财，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意识，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坚持有促有控，突出公共财政导向，集中财力办大事，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2.**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市财政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7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协办件 5 件，均全部按时办结。

主办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全部得到解决，与代表实现百分百沟通。根据代表反馈情况，暂无不满意意见。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下，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一是**税收增长乏力，影响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sup>1</sup>及收入质量；**二是**财政调控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均衡区域协调发展；**三是**预算编制的征询机制有待完善；**四是**预算约束力不够，支出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优化；**五是**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统筹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大；**六是**债务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严控财政风险。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1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 **（一）当前我市财政形势**

展望2016年，国家继续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省级粤东西北发展战略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广清一体化步伐加快，我市近年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也积蓄了发展的动力，为适应“新常态”下的发展夯实了基础。2016年我市经济有望保持在平稳区间运行，财政收支形势继续处于平稳态势。但同时，影响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面临不少减收增支因素。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投资增速放缓，工业

回升基础不牢固，消费动力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将明显影响 2016 年有关主体税种收入增长。此外，进一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降税清费政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增收。支出方面，协调区域发展，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心区域扩容提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2016 年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审时度势，科学合理编制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

## （二）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制 2016 年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六届十次全会的部署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处理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关系，重点突出、有保有控的科学编制预算。

编制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强化约束。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将法治思维贯彻预算编制全过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二是**积极稳妥，收支平衡。坚持实事求是、留有余地，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作用。**三是**细化预算，精准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编列到项，基本支出编列到款，全面推进项目库

改革。**四是**加强统筹，盘活存量。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财政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五是**加强调控，力促增长。紧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六是**民生优先，保障底线。深入推进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七是**适度举债，防范风险。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八是**信息公开，预算透明。将公开透明贯彻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

### **（三）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基于 2016 年总体经济形势及我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并综合考虑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增值税抵扣、“营改增”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 8%左右，完成 116.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8.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3.9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5.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6.13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276.13 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1.52 亿元。

### **（四）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预计 2016 年市本级当年财力为 432,044 万元。其中：市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 9%，完成 368,841 万元（含转列基金收入，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263,760 万元，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 101,791 万元；利益共同体补助下级支出 38,588 万元（减项支出）。

此外，按照上级规定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83 万元，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调入 6 亿元，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493,027 万元。此外，预计上年结转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402,990 万元，按照计划继续安排支出。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计划总计支出 896,017 万元。

## **2.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市本级财政当年财力支出相应安排 49.3 亿元。

（1）保工资方面，安排 15.22 亿元（占比 30.9%，增加 1.92 亿元，增长 14.8%）。主要是因为根据工资制度改革，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保民生方面。民生支出 34.08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文化体育，促进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比上年增加 5.75 亿元，增长 20%，占比 69.1%，比上年增加了 2.1 个百分点。主要组成如下：①教育方面安排 38,868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9.4%），较上年增加 5,024 万元，增长 14.8%；②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28,949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4.1%），较上年增加 4,479 万元，增长 18.4%；③科技文化投入方面安排 13,528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6.2%)，较上年增加 7,330 万元，增长 117%；④社会保障投入方面安排 22,698 万元(占专项资金比重 10.8%)，较上年增加 2,321 万元，增长 12%；⑤保障“三农”方面安排 30,327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5.1%），较上年增加 3,841 万元，增长 14.5%；⑥改革促发展方面安排 33,856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6.7%），较上年增加 12,347 万元，增长 58%；⑦城市建设方面安排 27,588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3.7%），较上年增加 303 万元，增长 1.1%。

(3)补助县区支出方面(与以上项目有交叉)。市本级 2016 年预计补助县区支出 13.84 亿元(其中，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调整转移 3.86 亿元)，占总财力的 32%，对比上年预算增加约 3 亿元。

### **3. 2016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按照上级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结合实际，编制了市本级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纳入 2016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预算单位 202 个，非部门预算单位 32 个，共计安排资金 20.57 亿元。

在市人大批准预算草案前，一般公共预算已安排支出 2.59 亿元，其中，用于发放 1-2 月份人员经费 1.4 亿元，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下达部门公用经费及业务专项额度 1.19 亿元。

#### **(五)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方面。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总收入

47.62 亿元。主要包括：①土地出让收入 40.78 亿元（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其中市直收入 30.14 亿元（非经营性项目 6.57 亿元、经营性项目 23.57 亿元）、代编高新区收入 5.64 亿元、代编清城区收入 5 亿元。②车辆通行费收入 2.46 亿元。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年收入 1.75 亿元，上年结余 1.44 亿元。④污水处理费本年收入 0.72 亿元，上年结余 0.12 亿元。支出方面。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总支出 47.6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8 亿元，其他基金支出 6.84 亿元。

#### **（六）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为 4,913 万元，其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748 万元，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4,165 万元。

主要支出安排有：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3,780 万元，用于增加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资本金 3,330 万元、银盏温泉宾馆资本金投入 100 万元以及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 350 万元。二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 150 万元，用于市国资经营公司的管理费支出。三是调出资金 983 万元，按照 2016 年市级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七）2016 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总收入 96.64 亿元，其中，各险种征收收入 64.12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安排 84.59 亿元，

其中，待遇支出合计 81.04 亿元。

### **(八)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76.5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 147.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89 亿元；专项债务 72.73 亿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28.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在上级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目前上级并没有公布 2016 年对市的限额，限额内的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发行债券筹措。故年初暂不列举借计划，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明确我市的限额并发行债券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 年预计地方债（置换债）转贷资金为 77.65 亿元，计划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2016 年到期债务通过置换债偿还。或有债务计划偿还 1.45 亿元。

2016 年末预计政府性债务余额 175.14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147.65 亿元，或有债务 27.49 亿元。

### **(九) 2016 年高新区预算草案**

201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25,468 万元，同比增长 10%，加上各项上级补助 28,039 万元，上年结转 12,126 万元。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65,633 万元。支出计划相应安排 65,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6,471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7,35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2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607 万元。



## **（十）2016年广清产业园预算草案**

2016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6,884万元，上年结转8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7,714万元。支出计划相应安排7,714万元。

## **三、2016年财政工作计划**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市财政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狠抓增收节支、保障改善民生、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为我市“十三五”开好局，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确保财政持续稳定增长和收支总体平衡。**一是处理好征收管理与减轻企业负担的关系，支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引导非税收入真实合规增长，严格控制非税收入占比，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四本预算”和债务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探索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三是**支出抓早抓细，提前谋划，争取主动，确保落实“三挂钩一通报”机制。继续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四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预期2016年预算可统筹和调整的空间将进一步压减，将增加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的压力，提前做好预测分析，做好过紧日子的工作。

**（二）确保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得到财力保障。**一是大力筹措资金，立足南融北拓桥头堡、水秀山青后花园的战略定位，为广清一体化发展战略和南部地区加快融入珠三角、北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财力支持。二是科学统筹分配资金，切实为“三大抓手”、“三大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农业综合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加大力度争取上级部门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确保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一是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推动率先实现城乡、区域和不同社会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优化财政资金的筹集和分配机制，坚持民生投入只增加不减少、新增财力向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倾斜的原则。到 2016 年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 80%以上，北部地区达到南部地区平均水平的 80%以上。二是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着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设卫生强市，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三是为市委提出举全市之力打赢精准扶贫三年攻坚的开局之战提供财力保障。四是继续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四）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作用。**一是积极探索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利用市场机制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创新融资渠道，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等新型投融资模式，放大财政支出乘数效应。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依法规范举借债务，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防范因财力缺口引发的财政运行风险。

**（五）发挥财政对供给侧改革的支撑作用。**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把资金、资源更高效地投向实体经济。如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给予企业合规性补贴等。通过税费减免，减少融资、物流成本等措施，降低当前较高的企业成本。二是落实各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财政政策措施，支持提升改造传统产业，以增量稀释存量。加大支持外贸出口工作力度，帮助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三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创新领域短板，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四是创新支出方式，将财政资金从原来主要直接支持企业微观主体，逐步转向支持服务经济发展的公共平台建设。

**（六）打造更高层次的“阳光财政”。**一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评价结果向市政府专题报告。二是加强财政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制衡机制，继续推进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三是加强内控工作。加快建立由基本制度、专项办法和单位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组成的三级内控制度体系。四是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五是加强信息化建设。

**（七）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党组牢固树立主体意识，发挥核心引领作用。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二是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加大预防腐败和廉政建设力度，对以权谋私实施零容忍，确保全市财政系统的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三是加强业务和专题培训，保持干部队伍知识更新，满足改革发展和不断变化新形势的需要。

各位代表，完成 2016 年财政预算，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新预算法，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锐意改革创新，积极主动作为，为加快融入珠三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和谐清远，实现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作出积极贡献。